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0人。
- 授予权益数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0.00万股调整为653.00万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00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0.00万股调整为653.00万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

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